

檔號: AFF10-PP
03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 02-27386460
聯絡人: 邱豐裕
電話: (02)77129125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 臺環字第1010186434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轉公文影本 (0186434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周知有關「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液晶監視器(型號L197wA)產品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編號: 環標字第7130號)暫停使用」一案, 詳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10月1日環署管字第1010084825號函轉知。
- 二、旨揭產品經該署抽測結果, 其塑膠件之鉛及鎘不符合規格標準, 因違反該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故暫停該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 三、有關其他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性之最新資訊均公布在「綠色生活資訊網」, 請於辦理綠色採購時, 上網查核確認, 或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蕭吉良先生聯繫, 電話: 02-23117722轉2926。

正本: 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部屬機關、本部總務司、電算中心

副本:

101/10/02
14:04:53

擬: 一. 上網公告
二. 陳閱後文存查

組員 陳明輝

採購組 組長 劉家男

組長 朱柏勳

秘書 侯景成

專門委員 侯景成

101/10/04

教授兼總務長 劉家男

101. 10. 4

101 年 10 月 2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010012150 號



總務處

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蕭吉良

電話：02-23117722#2926

電子郵件：clhsiao@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10084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液晶監視器(型號L197wA)產品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編號：環標字第7130號)暫停使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產品經本署抽測結果，其塑膠件之鉛及鎘不符合規格標準，因違反本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故暫停該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 二、本案及其他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性之最新資訊均公布在「綠色生活資訊網」，請在進行綠色採購時，上網查核確認。
- 三、另本案訊息請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協助轉知轄內所屬各綠色商店。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暨府院所屬機關、行政院暨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

副本：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1/10/01
14:57:48

署長 沈世宏